

穗越环强决字〔2021〕1号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交当事人

第三联
入库

第四联
存根

当事人签收: 刘芳芳

职 务：
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

执法人员 签名: 郭建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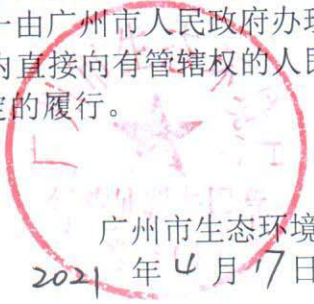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证号: A430439

联系电话: 81075063

签名: 叶青

执法证号: A266670

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

设施、设备清单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	废机油	110	危险废物编号 HW08; 总重 322.7 公斤。		广州黄埔首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黄埔首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	机油瓶	34	危险废物编号 HW08		广州黄埔首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广州黄埔首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说明		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				
告知事项	1. 查封期间, 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; 2. 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, 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; 3.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 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, 电话: 83555988) 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 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 电话: 87533928、87531656)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, 广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, 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,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7 日					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交当事人

第三联 入库

第四联 存根

当事人签收: 刘艺平

职务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

执法人员 签名: 劳如凤执法证号: A430439联系电话: 81075063签名: 林育强执法证号: A266670时间: 2021 年 4 月 17 日